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对蒋宗文先生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蒋宗文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29,836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43%，不超过其个人持股的 25%。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蒋宗文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蒋宗文先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2,84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蒋宗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其个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蒋宗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其个人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蒋宗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蒋宗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1日	4.42	701,6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2日	4.68	1,843,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3日	4.92	2,455,400	0.21%
共计				5,000,000	0.42%

注：蒋宗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宗文	合计持有股份	68,519,346	5.73%	63,519,346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3,519,346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19,346	5.73%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及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超过其个人持股的25%，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蒋宗文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蒋宗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蒋宗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